

证券代码：872361

证券简称：华泓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布局，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资源的进一步优化配置。公司拟出售子公司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6%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币 88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为：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3、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

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资产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出售其他相关资产事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4,036,927.1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81,891,348.86 元。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3,264,854.9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9,863,953.57 元。

本次交易总价为 8,800,000.00 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49% 股权，将丧失对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控制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 25.92%，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24.26%，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6% 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需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富日图南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 B 座 11 层 B06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深南中路 2018 号兴华大厦 B 座 11 层 B06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柯怡亮

控股股东：柯怡亮

实际控制人：柯怡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惠州市大亚湾霞涌镇石化大道中滨海十四路 2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景江化工）为 2009 年 7 月 31 日在广东省惠州大亚湾设立的企业，注册资本 16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凭危险化学品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现主要从事有

机硅、地坪漆等化工生产销售业务。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40	65%
惠州市博纳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	35%
合计	1600	100%

2：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G[2024]A116 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264,854.98
负债总额	43,400,901.41
应收账款总额	14,188,936.61
净资产	19,863,953.5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838,166.03
净利润	465,630.15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4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G[2024]A116 号审计报告，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3,264,854.98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9,863,953.57 元。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838,166.03 元，净利润为 465,630.15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账面价值以及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6%的股权以 88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富日图南新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惠州市景江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后正式生效，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资

产的流动性，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资源的进一步优化配置，对公司业绩有积极正面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